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0）1116 号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海原县受水区范围内主要是清水河流域的西河、菟麻河和中河，海原县既无较大长流地表径流，也无客水流入，90%以上水资源为降雨，降水总量 18.71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8 毫米，年径流量 0.6065 亿立方米，占降水总量的 3.45%；全县地下水动储量 0.3807 亿立方米，有 45%的地下水矿化度高于 2.5 克/升。多年平均常流量 2576.5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 336.3 立方米，属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资源性和水质性缺水是基本县情，严重的干旱缺水不但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使保障当地群众基本生存条件之一的安全饮水问题也变得相当困难。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是在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海原县受水区连通总管工程基础上进行备用水源连通和改造提升，本工程主要水源采用连通总管工程水源，水源为海原新区供水工程南坪水库。

通过本工程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人饮工程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加快了全县新农村建设和打赢脱贫攻坚的步伐，为全县人民造福，社会更稳定，经济突飞猛进，其产生的影响与意义重大而深远。

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939.85 万元，资金来源为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0-59 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6.28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前期设计未对管线经过地理位置土地属性进行充分论证,导致林评、环评不够准确,进而使项目预算资金不足。项目前期未考虑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目前项目存在资金缺口 88.82 万元。

2. 截止被评价时段项目只完成了施工单位自验,竣工验收及决算暂未完成。

3. 评价组对山门村、米湾村、沙沟村、上黄坪村、南河村 2020 年人饮用户进行了入户调查,调查发现:新入户投入运行较迟,下半年水费未开始收缴;个别群众仍对水价了解不够;养殖户普遍认为水价过高,经营成本压力大。

4. 评价组对蓄水池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发现:部分蓄水池没

有建设护栏，没有设置相关标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沙沟村蓄水池在林业保护区范围内，不容许安装护栏；同时部分蓄水池仍采用人工上水的管理方式，管理成本较高。

5. 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二）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项目决策的阶段是水利工程项目造价和资金控制的重要阶段，要从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两方面来综合评估水利工程的建设方案，选择合理的施工建设地点，设计合理的建设标准，用科学的方法估算出该项目的投资数目，并且对估算出的投资数目做好审查工作，审查其合理性。落实施工建设地区的地质、地形、水质等情况的现场调查，避免因此导致预算资金不足的情况发生。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乡镇缺少管网规划，遇到硬化道路难通过、部分农户不同意管道从院子穿过的情况时，造成施工难度加大。建议加强乡、镇、村人饮工程管网规

划，降低施工难度，进一步加快工程进度。

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作，逐步建立起适应群众生活灵活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一是及时开展水费收缴工作，促进人饮工程的良性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首先，改变农村居民用水观念，积极宣传安全饮水对于居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性，从而提高居民对于饮水安全的重视。其次，还应当让居民对水费的构成和定价有一定的了解，从而对用水方式和用水费用不再抵触，以此提高饮水工程设备的使用率，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三是逐步实行水价财政补贴制度，实行有偿供水，对用水中贫困户、五保户在水费征收上给予照顾，合理计量收费。四是对养殖户给予一定的产业政策补贴，减轻经营压力。

4. 建议一是协调林业相关部门对未建立护栏、标识的蓄水池加紧施工进度，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试点工程，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从水源地、输水管网、各蓄水池到用户用水全程的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省去蓄水池人工调蓄，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降低管控成本。

5. 改进档案管理制度。

有效的管理制度对于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尤其重要。因此，要定期学习、研究档案管理相关法规和制度，结合实际现状，

制定针对性、有效性的档案法规和规章制度。**首先**，以相关要求为标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给予档案管理规定，以有效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自觉性。**其次**，可对档案管理制度予以完善和分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以起到结构性、合理性以及管理性的档案组织体系。**最后**，建立审核机制，将建设项目工作逐渐纳入管理程序、工程建设之中，同时对专业部门人才给予职责范围权限，做到层层审把关，以有效发挥部门积极性，保证档案内在质量。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绩效目标.....	3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5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7
(三) 评价原则.....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9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1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1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2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3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13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4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5
1. 经济性.....	15
2. 效率性.....	15
3. 效益性.....	16
4. 满意度.....	17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9
(一) 存在的问题.....	29
(二) 建议.....	30
附件：	33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附件 2：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37
附件 3：访谈问题清单.....	42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4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46
附件 6：项目现场及社会调查照片.....	65
附件 7：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68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0）1116 号

海原县水务局：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实施的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是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被评价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这种责任具体包括：（1）设定、确认绩效目标；（2）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列基础信息表，汇总相关的情况和数据，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编制绩效报告；（4）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对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

的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被评价单位向评价人员提供了完整信息的责任的书面声明。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海原县受水区范围内主要是清水河流域的西河、苋麻河和中河，海原县既无较大长流地表径流，也无客水流入，90%以上水资源为降雨，降水总量 18.71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8 毫米，年径流量 0.6065 亿立方米，占降水总量的 3.45%；全县地下水动储量 0.3807 亿立方米，有 45%的地下水矿化度高于 2.5 克/升。多年平均常流量 2576.5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 336.3 立方米，属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资源性和水质性缺水是基本县情，严重的干旱缺水不但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使保障当地群众基本生存条件之一的安全饮水问题也变得相当困难。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是在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海原县受水区连通总管工程基础上进行备用水源连通和改造提升，本工程主要水源采用连通总管工程水源，水源为海原新区供水工程南坪水库。

通过本工程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人饮工程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加快了全县新农村建设和

打赢脱贫攻坚的步伐，为全县人民造福，社会更稳定，经济突飞猛进，其产生的影响与意义重大而深远。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939.85 万元，资金来源为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水源连通工程

管道工程：铺设管道 7.5 公里，管径为 110~80 毫米，为 PE 管或球墨铸铁管。管道建筑物工程：配套各类阀井 12 座，均采用砖砌结构；过沟防护 1 处，过路建筑物 12 座。

(2) 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

新打机井 1 眼，铺设管道 7.05 公里，配套各类阀井 24 座，新建 1000 立方米和 500 立方米蓄水池各 1 座。

(3) 蓄水池工程

新建调蓄水池 9 座，容积 100~1000 立方米，配套检查井 18 座，铺设泥结石管护道路 0.7 公里。

(4) 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更换输配水管道 114.06 公里，改造新建各类阀井 152 座，过沟防护 1 处，过路建筑物 140 座，维修截潜工程 1 处。

(5) 入户工程

铺设串巷管道 14.15 公里；新建分水阀井 15 座，联户水表井 79 座，入户阀井 1135 座，过路建筑物 125 座，自来水入户

1465 户，安装智能水表 1284 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人饮工程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加快了全县新农村建设和打赢脱贫攻坚的步伐，为全县人民造福。本次新增自来水入户 1465 户，实现供水保证率 $\geq 90\%$ 、自来水普及率 $\geq 87\%$ 的目标任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投入目标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投入	预算执行率	95%	100%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与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95.08%
产出目标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数量	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12%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蓄水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5.19%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是否按照计划竣工验收。	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暂未验收
	考察自来水水质是否符合 GB5749-2006 中的农村供水水质规定。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	100%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	时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考察贫困人口安全饮水补助标准。	成本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1253.86 元/人	决算未完成,暂无法核算
效果目标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自来水入户户数	≥1465 户	1541 户
	考察海原县农村集中供水率。		农村集中供水率	≥99%	99.60%
	考察海原县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87%	99%
	考察自来水供水保证率情况。		供水保证率	≥90%	90%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60%
	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持续影响力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海原县水务局按照《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后对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以及项目相关领域公共决策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9号）

（3）《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
- (5)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4号）
- (6) 《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
- (7) 《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发〔2019〕114号）
- (8) 《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号）
- (9) 《海原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海扶组发〔2020〕22号）
- (10) 《海原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20〕41号）
- (11) 《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0年3月）
- (12) 《关于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0〕93号）
- (13)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
-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
- (15) 农村人饮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

- (16) 项目施工合同等资料
- (17) 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
- (18) 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及其他基础材料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海原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20〕41号）、《关于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0〕9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

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目标进行可能性分析。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12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投入、过程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40%，产出、效果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60%。

1.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水源连通工程计

划任务完成率、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蓄水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产出质量考察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产出时效考察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考察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4. 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持续影响力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考察自来水入户户数、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供水保证率；满意度考察受益群体满意度；持续影响力考察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长效机制健全性。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20〕41号）、《关于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0〕93号）中批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2) 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0年11月03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1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海原县水务局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水源连通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同时对各乡镇自来水入

户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现场访谈。

3. 分析评价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准备阶段	2020/11/03	2020/11/07
收集和分析资料	2020/11/03	2020/11/03
设计工作方案	2020/11/04	2020/11/06
评审工作方案	2020/11/07	2020/11/07
二、实施阶段	2020/11/07	2020/11/23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2020/11/07	2020/11/19
资料整理分析、综合评价打分	2020/11/19	2020/11/23
三、报告阶段	2020/11/23	2020/11/26
撰写报告	2020/11/23	2020/11/25
评审报告	2020/11/25	2020/11/25
征求委托方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2020/11/25	2020/11/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总概算1939.85万元，2020年8月31日《海原县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20〕41号）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 1718.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18.29 万元，资金来源为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由于调整预算未将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88.82 万元列入预算，目前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95.08%。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718.29 万元，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支出 171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1	付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费	50.00
2	付宁夏诺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费	23.10
3	付四川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费	4.26
4	付四川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招标代理费	8.67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5	付宁夏上泽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工程款	1,528.86
6	付宁夏恒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第三方检测费	5.50
7	付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88.82
8	付宁夏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技术咨询费	9.08
合计		1,718.2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原县水务局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号）和《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建设单位：海原县水务局

勘测设计单位：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施工单位：宁夏上泽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诺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宁夏恒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原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管理。海原县水务局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严格执行有关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标准、内容和规模组织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建设管理。

2020年5月21日通过委托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夏上泽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2020年5月25日海原县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中标人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

运行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按照“同网同价”和“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水价。本工程建成后由原工程管理机构管理，海原县水务局农村饮水管理总站要指导和监督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水费计收、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为保证正常供水，

供水站加强各类阀井等建筑物的冬季保温。加强对水源水及管网末梢水水质的检测，确保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

但是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截止被评价时段，该项目暂未进行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经济性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土建、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概算为 1939.85 万元。2020 年 4 月 25 日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海原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海政办规发〔2018〕4 号）初步审核，报请县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研究，经审定：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程送审价 1680.27 万元，审减 42.59 万元，审减率 2.53%，最终审定招标控制价 1637.68 万元；通过招投标采购后，中标价格为 1604.5 万元，较项目招标控制价减少 33.18 万元，减少幅度为 2.03%；工程验收竣工结算审核价截止被评价时段暂未完成，审减率暂无法分析。

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及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2. 效率性

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0〕93 号），该项目施工总工期 6 个月；海原县水

务局及时协调组织完成招标、施工，严把建设管理，通过签订责任书、挂作战图、倒排工期、排名通报等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工程建设全部任务。按照海原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与部署，结合全县新增院落及养殖业饮水需求，对海原县受水区连通总管工程基础上进行备用水源连通和改造提升，全年共完成自来水新入1541户；改造入户阀井310户；完成各类蓄水池12座；维修更换、铺设各类管道158.9公里。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按批复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效率性较好。

3. 效益性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是党和国家心系群众、关心民生的具体体现，群众称其为“德政工程，民生工程”。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可大幅度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和保证率，推动了海原县水利事业的发展 and 促进了水务一体化建设，对提高海原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置换地下水源恢复生态环境都具有积极的作用，意义重大。通过改造配套全面巩固提升了海原县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有力的推动了项目区贫困户早日脱贫，项目实施后可为受益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生活饮用水，减少水介传染病的发病率，提高受益群众健康水平，节省医疗和保健费用，本工程的建设为增强民族团结、推进海原县脱贫摘帽目标的实现起到积极的作用。

海原县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南部连通工程为骨架,南部、八斗、七营-李旺、后塘等 23 处工程为支撑的供水管网体系,实现了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全覆盖。截止目前,累计完成自来水入户 77052 户,建成集中供水点 49 个,解决 503 户,分散式供水 337 户。使全县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供水保证率达 9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 99.6%,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确保全县群众用上稳定、安全、方便的饮用水,并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验收。

4. 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5.6%。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0-59 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6.28 分”,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文件，该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海原县水务局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对《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根据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编制完成《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本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海原县水务局按照《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且与战略目标相关。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20〕41 号），年中调整预算未将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88.82 万元列入，目前项目存在资金缺口。该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但预算编制不准确。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扣 50%权重分值，本指标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0〕93 号）文件要求，按照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全面推

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的要求，以《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20〕41 号）等文件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1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65 分，得分率为 92.17%。

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95.08%。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该指标扣 0.25 分，得 4.75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该指标得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海原县水务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和《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

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该指标得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海原县水务局建立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汇编。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得 8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现场收集资料时发现，截止被评价时段未按时完成竣工决算。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扣 2.1 分，得 4.9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按缺省后指标权重计算）。

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12%。根据评分细则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 2 分。

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 2 分。

蓄水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蓄水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 2 分。

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 2 分。

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5.1%。根据评分细则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 2 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截止被评价时段该项目暂未完成验收，该指标按缺省处理。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按照评分细则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自来水水质合格率 \times 分值权重。该指标得 4 分。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项目批复 2020 年 4 月，施工总工期 9 个月，截止被评价时段部分工程仍在收尾阶段，预计

2020年12月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该指标得6分。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截止被评价时段项目决算暂未完成，本指标按缺省处理。

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自来水入户户数：新增自来水入户1541户。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 1465 户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户数/1465*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4分。

农村集中供水率：项目实施后，涉及贫困地区的农村集中供水率均达到99.6%。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农村集中供水率 $\geq 99\%$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集中供水率*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4分。

供水保证率：项目实施后，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供水保证率 $\geq 9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4分。

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海原县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达99%。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geq 87\%$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4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项目满意度为95.6%。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0%×分值权重。该指标得9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工程各类建筑物建设符合规范、各类供水设备安装符合要求、管材管件均经过第三检测验证，设计、监理、施工等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达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后期海原县水务局将持续压实管理责任，做好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 10 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3分。

长效机制健全性：完成海城、西安等12个乡镇和甘盐池管委会人饮工程“网格化”运行管理，建立“大网格化”、“小网格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中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人饮工程运行管理合作协议，完成三河镇、七营、李旺、高崖、甘城5乡镇移交管理，实现企业化管理，推进海原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得2分。

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A 项目决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分值	评价 得分
策(10)	A2 项目目标(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
	A3 资金投入(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
B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管理(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4.75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B2 实施管理(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8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4.9
C 项目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10)	C11 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2
		C12 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2
		C13 蓄水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2
		C14 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2
		C15 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2
	C2 产出质量(8)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缺省	缺省
		C22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	4	4
	C3 产出时效(6)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6	6
	C4 产出成本(6)	C41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1.32万元/户	缺省	缺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分值	评价 得分
D 项目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1 自来水入户户数	≥1465 户	4	4
		D12 农村集中供水率	≥99%	4	4
		D13 自来水普及率 (入户率)	≥87%	4	4
		D14 供水保证率	≥90%	4	4
	D2 满意度 (9)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	9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3
	D32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2
	缺省得分合计				86
实际得分合计				100	96.28

注：截止被评价时段项目验收、决算暂未完成，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C41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指标按缺省处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贯彻“脱贫致富”战略，扎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切实解决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通自来水问题，饮水安全“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四项指标均满足要求，有效解决了涉及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为此，建议在总结现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改造供水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自动化测控体系，构建海原县农村人饮信息化统一管理平台，实现

人饮供水工程管理和服务的转型，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建议绩效评价报告在海原县财政局、海原县水务局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范围内公开，以供项目直接利益相关方参考。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抓质量，树样板。坚持“质量第一”和“安全至上”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重点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廉政和安全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科学施工，严格管理，加强督查，加快进度，确保质量，努力把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成为“精品工程”和“安全工程”。

二是抓考核，重奖罚。把年度考核的重点放在能否开拓创新抓工作落实上。在各项工作中坚持重奖重罚，说了算，定了干，言必行，行必果，严格奖罚兑现，真正奖出动力，罚出压力，激发活力。在全系统形成一个主动加压、不甘落后、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是建章立制，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逐步推进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用水的配置机制，建立地表水、地下水的调配制度；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等手段加大节水社会宣传，积极开展节水技术咨询和节水政策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支持节水、参与节水、宣传节水；营造机关、企业、学校、社区节水意识和氛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年度计划用水管理，确保 2021 年取用水总量控制

在 1.21 亿立方米以内。每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 185 立方米/万元。按照要求对 2021 年度审批、核准、备案的涉水建设项目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水资源论证率达到 100%、取水许可办证率达到 100%。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四是依法行政，不断深化农村水利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践行“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面治水”的基本原则，持续做好中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水资源使用确权登记和砂厂整治等水事违法案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施地下水资源管理提升工程，做好取水口的整改工作，落实机井计量设施的安装，对机井取水分类登记之后逐步建立台账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水权收储交易相关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制定出台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水价构成体系，开征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费。

五是强化监管，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抓好“水域、水库、供水设施、在建水利工程”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工作。积极督促各乡镇抓好辖区内涉水工程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及暑期青少年防溺水安全等工作。同时，针对年初岁末、汛期、节假日等关键

时期、重点时段，积极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整治、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预防高处坠落及安全生产月大检查”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了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无事故。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前期设计未对管线经过地理位置土地属性进行充分论证，导致林评、环评不够准确，进而使项目预算资金不足。项目前期未考虑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目前项目存在资金缺口88.82万元。

2. 截止被评价时段项目只完成了施工单位自验，竣工验收及决算暂未完成。

3. 评价组对山门村、米湾村、沙沟村、上黄坪村、南河村2020年人饮用户进行了入户调查，调查发现：新入户投入运行较迟，下半年水费未开始收缴；个别群众仍对水价了解不够；养殖户普遍认为水价过高，经营成本压力大。

4. 评价组对蓄水池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发现：部分蓄水池没有建设护栏，没有设置相关标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沙沟村蓄水池在林业保护区范围内，不容许安装护栏；同时部分蓄水池仍采用人工上水的管理方式，管理成本较高。

5. 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二）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项目决策的阶段是水利工程项目造价和资金控制的重要阶段，要从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两方面来综合评估水利工程的建设方案，选择合理的施工建设地点，设计合理的建设标准，用科学的方法估算出该项目的投资数目，并且对估算出的投资数目做好审查工作，审查其合理性。落实施工建设地区的地质、地形、水质等情况的现场调查，避免因此导致预算资金不足的情况发生。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乡镇缺少管网规划，遇到硬化道路难通过、部分农户不同意管道从院子穿过的情况时，造成施工难度加大。建议加强乡、镇、村人饮工程管网规划，降低施工难度，进一步加快工程进度。

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作，逐步建立起适应群众生活灵活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一是及时开展水费收缴工作，促进人饮工程的良性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首

先，改变农村居民用水观念，积极宣传安全饮水对于居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性，从而提高居民对于饮水安全的重视。其次，还应当让居民对水费的构成和定价有一定的了解，从而对用水方式和用水费用不再抵触，以此提高饮水工程设备的使用率，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三是**逐步实行水价财政补贴制度，实行有偿供水，对用水中贫困户、五保户在水费征收上给予照顾，合理计量收费。**四是**对养殖户给予一定的产业政策补贴，减轻经营压力。

4. 建议**一是**协调林业相关部门对未建立护栏、标识的蓄水池加紧施工进度，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试点工程，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从水源地、输水管网、各蓄水池到用户用水全程的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省去蓄水池人工调蓄，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降低管控成本。

5. 改进档案管理制度。

有效的管理制度对于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尤其重要。因此，要定期学习、研究档案管理相关法规和制度，结合实际现状，制定针对性、有效性的档案法规和规章制度。**首先**，以相关要求为标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给予档案管理规定，以有效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自觉性。**其次**，可对档案管理制度予以完善和分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以起到结构性、合理性以及管理性的档案组织体系。**最后**，建立审核机制，将建设项目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逐渐纳入管理程序、工程建设之中，同时对专业部门人才给予职责范围权限，做到层层审把关，以有效发挥部门积极性，保证档案内在质量。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 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	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A2 项目 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考察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3 资金 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其中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额的5%)不在当年支付。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B2 实施管理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12 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13 蓄水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水源连通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14 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15 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2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入户工程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100%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计划完成率*权重分值计算。
	C2 产出质量 (8)	C21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4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是否按照计划竣工验收。	及时验收得满分, 不及时不得分。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 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 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
		C22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	4	考察自来水水质是否符合 GB5749-2006 中的农村供水水质放宽限制规定。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得满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自来水水质合格率 \times 分值权重。
	C3 产出时效 (6)	C31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6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	按批复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得满分, 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
	C4 产出成本 (6)	C41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leq 1.32 万元/户	6	考察贫困人口安全饮水补助标准。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leq 1.32 万元/户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D 项目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1 自来水入户户数	≥1465 户	4	考察 2020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自来水入户户数≥1465 户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户数/1465*权重分值计算。
		D12 农村集中供水率	≥99%	4	考察海原县农村集中供水率。	农村集中供水率≥99%得满分，否则按实际集中供水率*权重分值计算。
		D13 自来水普及率 (入户率)	≥87%	4	考察海原县自来水普及率 (入户率)	自来水普及率 (入户率) ≥87%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14 供水保证率	≥90%	4	考察自来水供水保证率情况。	自来水供水保证率≥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2 满意度 (9)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根据社会调查的满意度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0%×分值权重。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3	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10 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32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合计				100		

附件 2: 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公司受海原县水务局的委托, 对本建设项目展开调研。本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 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参与和建议对该项目至关重要, 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也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项目地点: _____
2. 被调查人姓名: _____
3. 被调查人年龄: _____
4. 被调查人电话: _____
5. 自来水入户时间: _____

A. 2019 年以前 B. 2019 年 C. 2020 年入户

6. 满意度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1.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2.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3.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水水质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4.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5.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6. 您对水费缴纳便利程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7. 您对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7. 您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意见和建议?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结果

- 1.项目地点: [填空题]
- 2.被调查人姓名: [填空题]
- 3.被调查人年龄: [填空题]
- 4.被调查人电话: [填空题]

序号	乡镇\村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1	海城镇山门村	马永良	45	13739585288
2	海城镇山门村	杨生梅	70	13289557407
3	海城镇山门村	单敬德	70	13259654715
4	海城镇山门村	田耀荣	52	15509655061
5	史店乡米湾村	杨翠玲	44	18995455565
6	史店乡沙沟村	马军	50	15121947555
7	史店乡沙沟村	马永福	32	13723340566
8	贾塘乡上黄坪村	杨学宝	39	18195554000
9	贾塘乡南河村	田新才	36	13739562555
10	七营镇(养牛场)	李成伏	45	13895045788
11	贾塘乡新村	马志虎	35	19995552246
12	史店乡大川村	张生秀	50	15349550032
13	红羊乡北河村	李向东	58	13629592977
14	树台乡宋堡村	田玉林	82	15009654033
15	三河镇团庄村	武占生	63	13649531138

序号	乡镇\村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16	海城镇水洼村	张鹏虎	38	13389550966
17	甘城乡甘城村	李顺福	51	18269557062
18	甘城乡甘城村	陈学有	50	15008650795
19	郑旗乡郑旗村	马维虎	44	15309555516
20	西安镇胡湾村	方再顺	34	18195252322
21	关桥乡贺堡村	刘洋	38	17752456624
22	树台乡大嘴村	穆义祥	67	13519230470
23	高崖乡红古村	赵文学	50	13259669861
24	李旺镇北滩村	李明生	53	13723347182

5.自来水入户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19年以前	5	20.83%
2019年入户	3	12.5%
2020年新入户	16	6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	

6.满意度（最满意为5分，最不满意为1分，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78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度的满意度?	24(100%)	0(0%)	0(0%)	0(0%)	0(0%)	5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24(100%)	0(0%)	0(0%)	0(0%)	0(0%)	5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用水水质的满意度?	22(91.67%)	1(4.17%)	0(0%)	0(0%)	1(4.17%)	4.79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23(95.83%)	0(0%)	0(0%)	0(0%)	1(4.17%)	4.83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11(45.83%)	8(33.33%)	3(12.5%)	1(4.17%)	1(4.17%)	4.13
您对水费缴纳便利程度的满意度?	22(91.67%)	0(0%)	2(8.33%)	0(0%)	0(0%)	4.83
您对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23(95.83%)	0(0%)	0(0%)	1(4.17%)	0(0%)	4.88
小计	149(88.69%)	9(5.36%)	5(2.98%)	2(1.19%)	3(1.79%)	4.78

7.您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3：访谈问题清单

（一）访谈方案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访谈方案

一、访谈对象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
2. 监理单位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和建议。

2. 监理单位负责人：对工程管理与监督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措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三、访谈方式、方法和步骤

1.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3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伟保	15121898363	刘晓叶	2020. 11. 13

附录4-1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情况？
2. 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
3. 请您简要介绍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4. 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6.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录 4-2 监理单位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如何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采取哪些措施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关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的征求意见函

海原县水务局：

我公司接受海原县水务局的委托，对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送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贵单位在收到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将修订意见包括相关资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nxzls@126.com。

联系人：刘晓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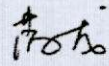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51-8739797 18909517779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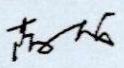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签收信息：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	
意见和建议		
补充完善公示信息支撑材料。		
被评价单位 经办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评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1) 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海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海扶组发〔2020〕22 号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县人大办、政协办，各县级领导

存档

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优势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审计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的意见》（审办农发〔2016〕6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及《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宁财农发发〔2020〕1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有利于规范涉农资金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也是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各部门转变职能，克服“缺位”和“越位”现象；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的整体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加强整合资金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抓实、抓好。

（一）指导思想。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 2020 年决胜脱贫攻坚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发展理念，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整体效益和规模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政府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能力和效率。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需而整的原则，按照自治区要求，打破涉农资金行业界限，实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集中力量进行脱贫攻坚。二是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整合资金主要围绕“两不愁 三保障”集中用于脱贫攻坚，精准扶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建档立卡户发展增收产业。三是按照自治区整合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整合资金要严格遵循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能做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事情。

（三）目标任务。以脱贫攻坚为统揽，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社会各界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集中攻坚、巩固提高，按照“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资金投入新格局，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使全县 126 个贫困村、24 个非贫困村、2.65 万户 10.3 万贫困人口受益，确保完成 2020 年各项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摘帽成果。

二、资金规模

（一）资金范围。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涉及农业农村局、水务、交通、统战部、扶贫办等部门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户发展产业。

(二)资金来源。整合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以及县级财政列入整合范围各类涉农扶贫资金。

(三)资金规模。根据我县实际,围绕重点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共整合资金 6491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5190.8 万元,自治区资金 187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结余资金 470.6 万元。按建设单位分:水务局 3563 万元、交通局 12760.2 万元、住建局 3439 万元、农业农村局 22702.84 万元、扶贫办 13602.36 万元、就创局 5704 万元、发改局 317 万元、工信局 2818 万元、残联 5 万元(详见附表)。

三、建设任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容 9 个,项目资金 24464.2 万元)

1.村组道路及生产路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760.2 万元,用于贫困村村组道路硬化 191.023 公里、砂砾生产路 90.9 公里。该项目由交通运输局实施,10 月底完工。

2.危窑危房改造等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并投入资金 439 万元,用于海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由住建局及有关乡镇实施,6 月底完工。

3.农村饮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563 万元,在各乡镇完成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并完成中坪和安堡小流域治理项目。该项目由水务局实施,10 月底完工。

4.海原县 2020 年水利基础设施渠道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702 万元在各行政村新砌护和维护渠道 233

公里，并铺设软管带，改善灌溉面积 5.3 万亩。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10 月底完工。

5、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村容村貌的干净整洁等人居环境改造建设，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造景工程、现象工程。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和乡镇组织实施，10 月底完工。

(二) 农业产业发展 (项目内容 31 个，项目资金 33546.2 万元)

1、2020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4880.84 万元，用于扶持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高端肉牛养殖 7421 头、新增羊只养殖 59546 只、新增生猪养殖 9391 头、饲草 (含饲用玉米) 种植 178792 亩、马铃薯种植 55938.4 亩、秋杂粮 (含油料) 种植 207413 亩、瓜菜种植 31780.3 亩、新种中药材 (含小茴香) 7903.5 亩、新种经果林 5070.2 亩以及见犊补母等项目。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实施，9 月底完工。

2、2020 年劳务奖补项目。计划投入 3515 万元，用于全县 17 个乡镇和甘盐池管委会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户的劳务奖补，每收入 1 万元补贴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该项目由就创局和各乡镇实施，12 月底完工。

3、2020 年技能培训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334 万元，用于全县 17 个乡镇和甘盐池管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驾驶员培训 3000 人、劳务技能培训 2050 人、脱贫致富带头人培训 520 人、雨露计划补贴 3300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人等，

共计 10870 人。该项目由就创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分别实施，10 月底完工。

4、2020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270.36 万元，用于全县 17 个乡镇和甘盐池管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光伏扶贫、扶贫龙头企业、残疾人康复等贷款贴息。该项目由扶贫办、残联分别实施，12 月底完工。

5、2020 年“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60 元，主要用于全县“一村一年一事”项目，项目涉及 30 个行政村，围绕脱贫攻坚查漏补缺、查弱补强等项目。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实施，10 月底完工。

6、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520 万元，解决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 2625 人，提高贫困人口的就业率，增加贫困户收入。该项目由扶贫办和各乡镇实施，10 月底完工。

7、2020 年挂牌督战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81 万元，主要用于武源、张堡、新源、堡台、南山、方堡、中坪、高湾、米湾、辽坡和二百户 11 个挂牌督战村的脱贫攻坚补短板项目。该项目由扶贫办牵头，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实施，10 月底完工。

(三) 其他项目 (项目内容 5 个，项目资金 6486 万元)

1、扶贫车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818 万元，在海城街道办新建扶贫车间 3 栋 16200 平方米，解决 600 人的就业问题；并续建贫困村扶贫车间配套设施。该项目由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10 月底完工。

2、村级光伏电站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317 万元，用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发改局实施，6 月底完工。

3、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651 万元，用于十一五和十二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该项目由扶贫办和相关乡镇实施，10 月底完工。

4、乡村干部培训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全县脱贫攻坚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等人员培训。该项目由县委组织部和扶贫办实施，10 月底完工。

5、项目管理费。安排项目管理费 500 万元，由扶贫办和财政局统筹安排，用于各单位及乡镇扶贫项目规划、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管理、决算、绩效评价及以奖代补等费用。

四、方案实施

(一)部门职责。财政局负责整合项目的资金筹措与管理；扶贫办负责整合方案的编制和小额贷款贴息、移民后续发展等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产业化、农业发展项目、贫困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人居环境改造、“一村一年一事”及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巩固提升等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发改局负责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住建局负责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交通运输局负责村组道路及生产路等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信局负责扶贫车间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就创局负责各类技能培训及劳务奖补项目的实施与管

理；残联负责残疾人康复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审计局、发改局、财政局和扶贫办负责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保障措施

1、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底线任务目标，紧盯巩固脱贫成果，精准选择扶贫项目，统筹安排资金。针对疫情影响，各乡镇和部门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各类涉农资金、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等的使用都要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依据，不在项目库中的项目不允许使用上述资金。要严把入库扶贫项目的筛选、论证、审核关，重点审查项目库项目是否与脱贫成效密切挂钩、项目安排是否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等。要统筹安排各类扶贫项目，形成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社会帮扶等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重复。各乡镇（管委会）、县直部门要确定项目库中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等要素，全力做好涉农项目前期分析论证、立项等工作，实现项目储备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对进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

理，不断更新充实，予以安排项目资金，对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资金。

二是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和“四制”管理制度。凡涉及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项目，属于工程建设类的，项目实施前必须由县发改局进行审核、批复。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合同制。

四是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和决算制度。到户类项目的验收由乡、村组织验收合格后直接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项目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县级抽验；工程类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发改、财政、扶贫及相关部门和乡镇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束后项目单位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决算。所有项目完工后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完成项目库的系统录入工作，并积极对照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五是实行项目实时调整制度。该方案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八月份进行一次中期调整，年末不再调整，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并发挥效益。同时，各实施单位要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每月2日将整合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投资及资金支付情况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各报送一份。

2、加强资金管理。严把资金审批关，整合资金的拨付必须严格按照整合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内容、项目批复、招投标、项目进展等资料填写《海原县统筹整合资金审批表》五联单，经县财政局、扶贫办初审后，报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批准后，将资金直接付到项目单位。

整合资金的拨付、支出方式及支付进度严格按照本方案和《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加强项目监测。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管委会）要认真做好涉农项目的统计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健全统计报表制度，全面跟踪涉农资金筹集、整合、使用等方面的进展情况，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4、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各部门和乡镇要积极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后续管理，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主体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要认真调研、全面摸底，研究建立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防范各类风险。

5、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把绩效理念融入到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投入明晰、产出有效、目标明确。要按照前期准备、目标设立、执行监控、目标评价、结果应用、后期评估六个步骤开展工作。各乡镇和部门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6、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脱贫攻坚规划、纳入脱贫攻

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7、**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现项目部门和乡镇审计全覆盖，通过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系统，对扶贫资金的支付情况实时监测，按月统计、通报，对存在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支出进度缓慢的部门和乡镇开展常态化约谈。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做好扶贫项目库建设、资金整合使用、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检查和验收、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问题整改落实等日常监管工作，根据工作重点和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乡村两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

8、**严格责任追究。**县纪委监委、发改、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要联合开展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限时整改落实；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确认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

- 1、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
- 2、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统计表
- 3、海原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清单

附件1

海原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建设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受益情况		项目入库单位	备注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合计		45个项目		64911.40									总资金64911.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5190.8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8750万元,县财政资金500万元,县级结余资金470.6万元。
	一、基础设施		9个		24464.20									
1	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1) 备用水源连通工程,连通φ110PE管道总7.5km,各类闸阀井12座,过沟建筑物1处,过路建筑物12处 2) 改造提升工程:改造提升管道总长54.7km。金佛人饮改造提升φ110PE管道总长7.0km;红羊关庄人饮改造提升管道总长24.0km,南部人饮改造提升玻璃钢管总长18.7km,三岔河人饮φ50PE串巷管道改造提升5.0km;贾塘马营渠增设1000m ³ 事故备用调蓄池1座,关庄乡增设500m ³ 事故备用调蓄池4座;新建各类闸阀井110座,过沟建筑物8处,过路建筑物68处。	中央专项资金	1993.00	规定项目标准	2020年9月底	各乡镇	水务局	贾治林	8584	33314	水务局	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800万元,中央专项扶贫资金193万元。
2	2020年中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规划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6.24km ² ,建设水平梯田575.73hm ² (折合8636亩),配套生产路8.69km、排水沟2.23km、田间道路34.544km,新修梯田机深翻575.73hm ² ,沟头防护8处,谷坊50座,道路林带15.22km,补植水土保持林284.67hm ² 等。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90.00	规定项目标准	2020年9月底	郑旗乡、曹洼乡	水务局	贾治林	213	864	水务局	

57

(2)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发〔2020〕93号

关于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上报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报告》(海水发〔2020〕57号)收悉。根据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审查意见,基本同意《初设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和工程地质

(一)基本同意水文分析评价结论。项目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380 毫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120 毫米。最大冻土深度 1.592 米。

(二)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3~0.4g,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I~IX 度。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工程地质评价意见。项目区主要地层岩性为黄土、壤土、角砾、砂质泥岩。黄土、壤土层具湿陷性,工程中应予以重视。

(四) 工程选用的天然建筑材料料场储量、质量基本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二、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

(一) 工程任务。本工程任务是在现有饮水安全工程基础上, 通过水源连通、维修改造及自来水入户, 进一步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 供水范围。本次入户工程涉及海原县海城镇、郑旗乡、树台乡、九彩乡、七营镇等 18 个乡(镇) 1465 户 5723 人。

(三) 供水规模。设计水平年与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海原县受水区)一致, 设计供水保证率 95%。居民最高生活用水定额为 60 升每人每天, 肉牛最高日供水定额取 50 升每头每天, 管网漏损及不可预见水量取 10%。

(四) 工程水源。由于本次工程规划人口在已建人饮工程覆盖范围内, 水量在已建工程设计时已计入。水量满足要求, 水质已净化, 可作为供水水源。

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 工程设计标准。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 5 级, 主要建筑物防洪标准为设计 10 年一遇。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二) 工程布置。基本维持项目区现状主体供水系统布置通过铺设管道将海城镇和西安镇水源连通, 同时分别从小南川取水口和三河镇辽坡村至富陵村人饮管道取水铺设管道为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 并对部分村增设蓄水池、维修更换管道, 穿自来水入户工程。

(三) 主要建设内容。

1、水源连通工程

管道工程: 铺设管道 7.5 公里, 管径为 110~80 毫米,

为 PE 管或球墨铸铁管。管道建筑物工程：配套各类阀井 12 座，均采用砖砌结构；过沟防护 1 处，过路建筑物 12 座。

2、规模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

新打机井 1 眼，铺设管道 7.05 公里，配套各类阀井 24 座，新建 1000 立方米和 500 立方米蓄水池各 1 座，

3、蓄水池工程

新建调蓄水池 9 座，容积 100~1000 立方米，配套检查井 18 座，铺设泥结石管护道路 0.7 公里，

4、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更换输配水管道 114.06 公里，改造新建各类阀井 152 座，过沟防护 1 处，过路建筑物 140 座，维修截潜工程 1 处。

5、入户工程

铺设串巷管道 14.15 公里；新建分水阀井 15 座，联户水表井 79 座，入户阀井 1135 座，过路建筑物 125 座，自来水入户 1465 户，安装智能水表 1284 块。

四、工程施工

(一)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主体工程工期按 6 个月控制。

(二) 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管沟挖深及覆土必须满足抗冻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做好管道交叉建筑物保护，确保施工安全。

五、工程占地和移民安置

工程永久占地 12.6 亩，无移民安置问题。

六、工程投资

按照 2019 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939.85 万元。

七、工程管理

(一)建设管理。海原县水务局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有关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管理。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标准、内容和规模组织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建设管理。

(二)运行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按照“同网同价”和“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水价。本工程建成后由原工程管理部门管理，海原县水务局农村饮水管理总站要指导和监督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水费计收、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为保证正常供水，供水站要加强各类阀井等建筑物的冬季保温。加强对水源水及管网末梢水水质的检测，确保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

附表：海原县2020年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概算核定表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20-640522-76-01-002565

抄送：县统计局，薛军勇副县长，存档。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9日印发

附表:

海原县 2020 年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概算核定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万元			合计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备用水源连通工程	1605.67			1605.67
二	管道维修更换工程	97.92			97.92
三	事故备用水池工程	595.18			595.18
四	入户改造工程	206.48			206.48
五	入户工程	201.04			201.04
六	企业养殖供水工程	365.61			365.61
		139.43			139.43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93	47.37		51.3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1609.60	47.37		1656.97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57			16.57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1626.17	47.37		1673.54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43.74	143.74
一	建设管理费			50.2	50.2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1	25.1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2	50.2
四	其他			18.24	18.24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10.04	10.04
2	质量检测费			8.2	8.2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626.17	47.37	143.74	1817.28
基本预备费					50.2
I	工程部分投资				1867.48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5.18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0.05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7.14
工程总投资					1939.85

(3)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发改函〔2020〕117号

关于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造价审查决定的函

县水务局：

根据《海原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海政

办规发〔2018〕4号），经发改局初步审核，报请县人民政府第77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海原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

程：工程送审价1680.27万元，审减42.59万元，审减率2.53%，

审定价1637.68万元。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此决定执行，依据《海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尽快组织招投标活动，招标结束后，项

目单位与中标企业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并报发改局、财政局、审

计局备案。



(4)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卫招[施工]字 2020 第 (92) 号

第三联

宁夏上泽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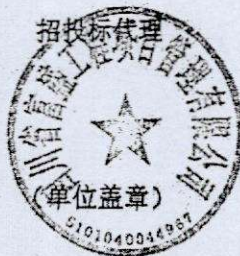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 按照法定程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

- 1、工程名称: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2、建设地点: 海原县
- 3、结构层数: /
- 4、工期质量: 180 日历天 / 合格
- 5、中 标 价: 壹仟陆佰零肆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零玖分
(¥16049478.09 元)
- 6、中标内容: 海原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 7、项目经理: 贺桂霞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Guixia



招投标代理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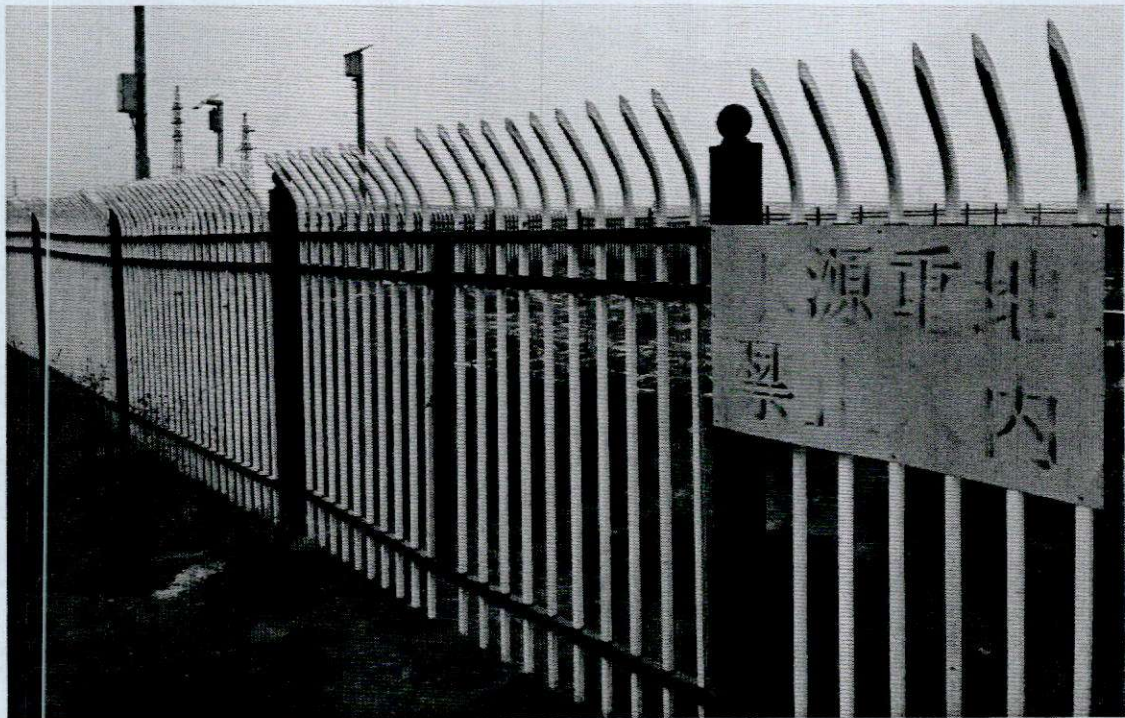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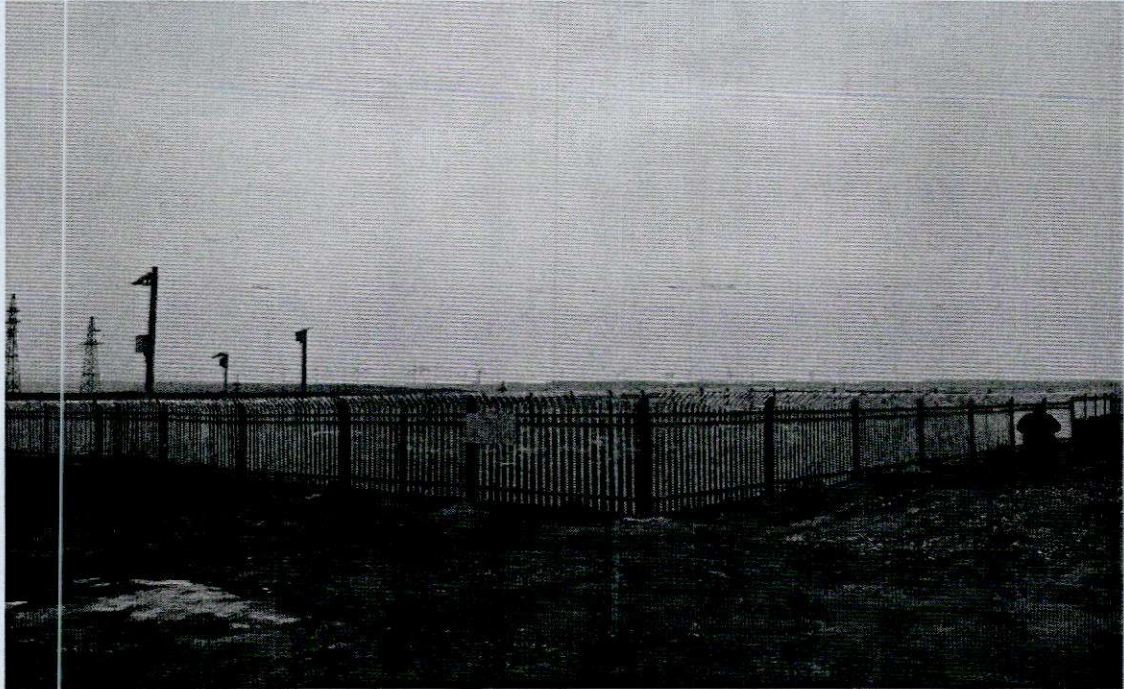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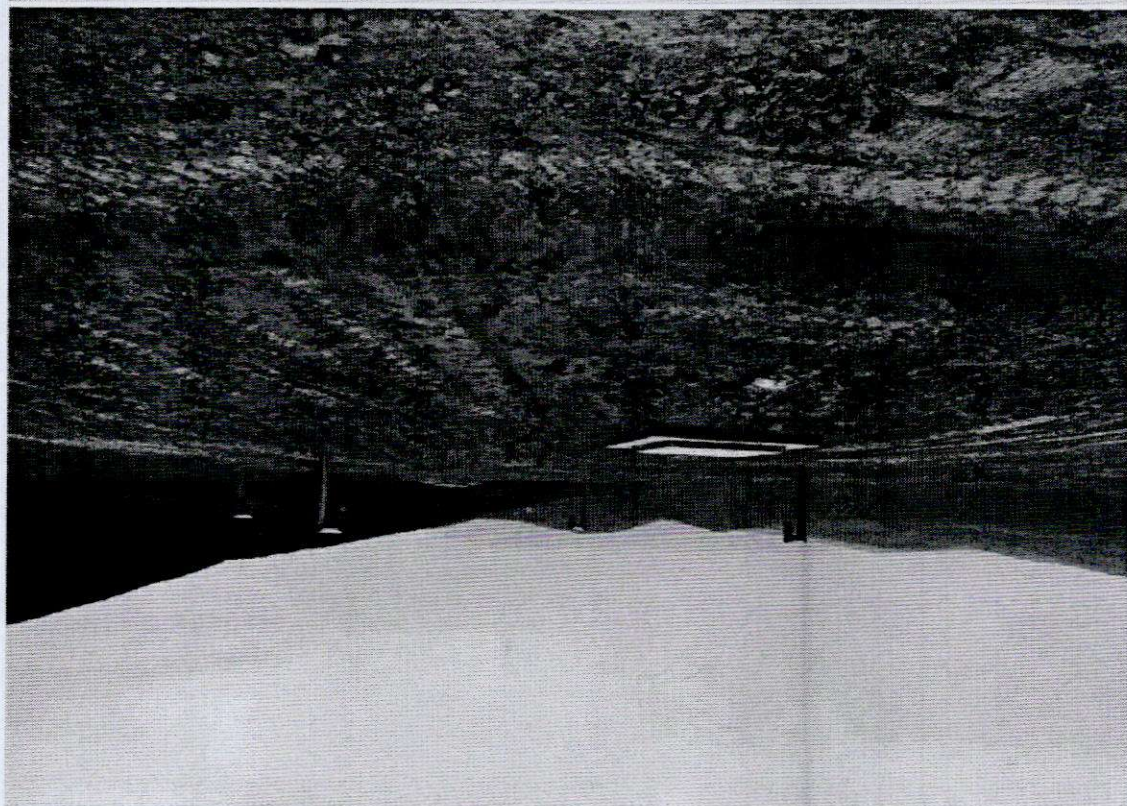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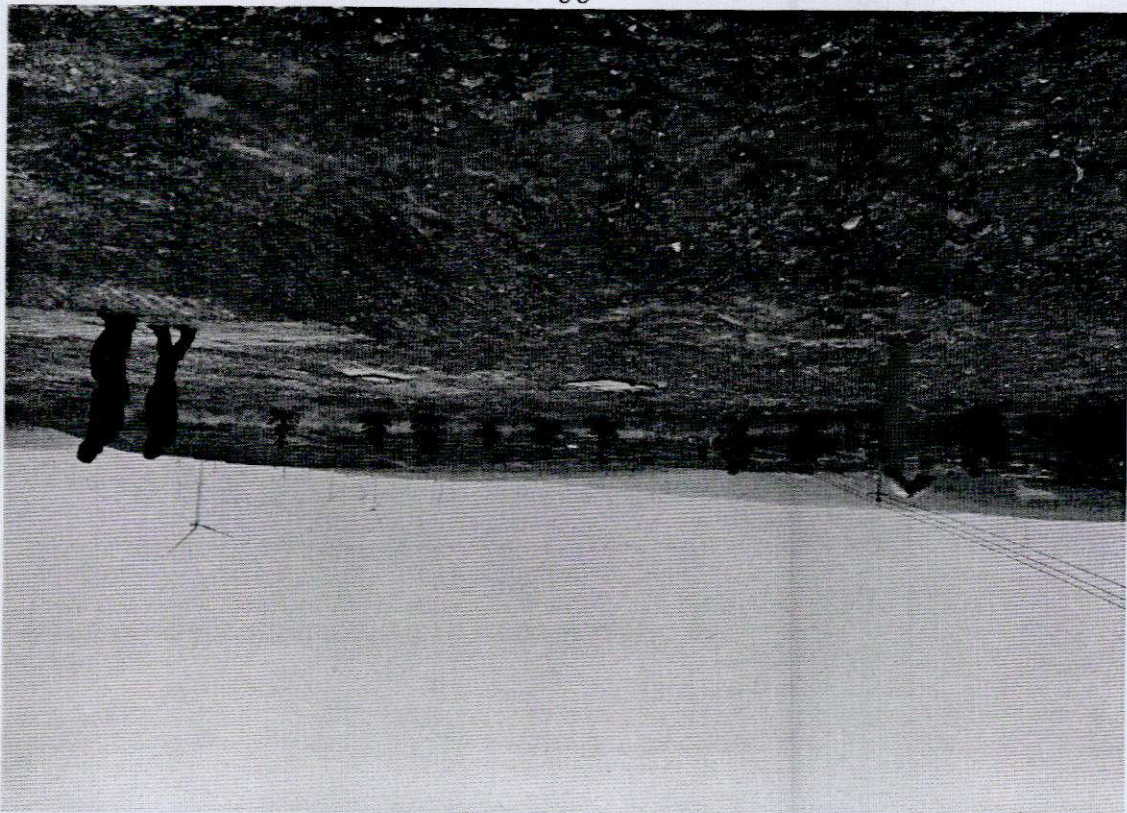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交易中心存档, 第二联建设单位存档, 第三联中标企业存档, 第四联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6：项目现场及社会调查照片











附件 7: 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Q0W8J	
名 称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4号楼金泰大厦A座1307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桂梅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4 月 4 日	
<p>备注:银川市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凡领取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再办理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p>	
<p>请务必于每年6月30日前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ngslu.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